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2025〕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优化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环评处、执法处、各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环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

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反映。



（联系人：高荣俊，联系电话：83203179）

广州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环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创新环评管理，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根据我市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程度、环境敏感性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我市符合条件的3个行业开展试点取消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同时配套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和试点项目申请办理流程，并将试点项目纳入台账管理，有效衔接排污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既要“放得开”又要确保“管得住”，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区域：广州市全域。

（二）试点行业。根据《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地市试点工作方案》附表所列行业类别，结合我市实际，选取3个行业类别中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我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详见附件1）。

（三）试点时限及进度安排。我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生态环

境部同意，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后结束。试点期间，我局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与研讨会，并在 2025 年 9 月前上报阶段性总结报告。在试点结束后，将全面总结上报试点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经验做法，为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积累经验。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为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我局制定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指引（详见附件 1），明确项目选址布局、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排放标准等环境准入要求，为政府招商等相关决策及企业投资等市场行为提供支持。制定试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参考值（详见附件 2），统筹试点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保障试点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二）试点项目环评办理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办理试点项目环评事宜。各分局接到建设项目纳入试点管理的申请后，由环评审批部门核实拟建内容是否符合试点管理的条件，符合条件的项目，经总量指标管理部门审核总量指标后准予纳入试点管理，免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并复函告知建设单位后续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复函告知建设单位不符合试点条件的意见与原因说明（相关函件模版见附件 3 与附件 4、5）。

（三）建立试点项目管理机制。各环评审批部门按要求建立

试点项目环评管理台账和总量指标管理台账，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对已函复企业符合试点条件的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应及时将复函意见和相关管理台账抄送至排污许可管理部门、总量指标管理部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衔接做好事后监管工作。

（四）有效衔接排污许可机制。排污许可管理部门根据转来试点项目的复函及管理台账，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试点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办理工作。对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五）试点退出机制。已纳入试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变动，导致不再符合试点管理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告知建设单位需按规定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完善环评手续。试点过程中，发现试点行业取消办理项目环评后，出现突出区域环境问题，引发突出公众环保投诉的，或涉新污染物排放的，将停止该行业试点。

（六）事后监管机制。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根据环评审批部门转来试点项目的复函及管理台账，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申请试点的环评情况一致，是否依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依法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试点管理直接开工建设运营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直接排污以及不按证排污的，依法严肃查处。

（七）总结试点经验和问题。各分局稳步推进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按要求做好试点项目的申请办理与宣传工作，于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试点项目管理台账与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并在试点结束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我局将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组织试点经验交流与研讨会，总结试点成效，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建立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各环评审批部门、排污许可管理部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试点工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各分局按照试点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设置专人专岗，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将本试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局领导报送我局（环评处）。

（九）加强帮扶指导。我局对各区试点行业的建设项目选址、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开展跟踪指导，定期组织各环评审批部门沟通交流试点工作意见，或定点调研帮扶，切实解决试点工作推进的难点问题。

（十）加大试点方案宣传。各审批部门（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要主动做好我市试点工作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发展

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属地镇街、相关园区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打造多元宣传矩阵，将我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推送到相关行业企业，同时畅通咨询服务渠道，以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所需信息或沟通解决存在问题。

- 附件：1.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 2.试点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参考值
- 3.申请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模版）
- 4.同意项目纳入试点管理申请的函（模版）
- 5.退回项目纳入试点管理申请的函（模版）
- 6.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说明
- 7.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通知

附件 1

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序号	行业类别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p>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 进行查询。</p> <p>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p> <p>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p> <p>4.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所列污染物排放。</p> <p>5.生产使用的涂料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6.项目应采取先进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措施,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开料、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收集、除尘治理措施,颗粒物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序号	行业类别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2	纸制品制造 223*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p>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p> <p>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p> <p>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p> <p>4.生产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p> <p>5.项目应采取先进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措施，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其中印刷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者；其他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除利用（掺用）污水污泥掺烧制砖的之外，均取消	<p>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p> <p>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p> <p>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p> <p>4.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收集、除尘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附件 2

试点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参考值

序号	行业类别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情况	VOCs 排放总量参考值 (吨)
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1 吨 VOCs 含量 ≤ 10% 的涂料	0.04
			1 吨 VOCs 含量 10%-20% 的涂料	0.047
2	纸制品制造 223*	取消所有报告表 (本行业无报告书)	1 吨 VOCs 含量 ≤ 10% 的油墨 (粘胶剂)	0.048
			1 吨 VOCs 含量 10%-20% 的油墨 (粘胶剂)	0.056

附件 3

**建设单位关于申请 × × × × 建设项目
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
(模版)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我单位拟于×××××（地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该项目符合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我单位特此申请该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申请事项及领取文书等相关事宜。

附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本信息登记表

(家具制造业 21)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入驻园区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	1.主要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其中, VOCs 含量≤10%的涂料年使用量__吨; VOCs 含量 10%-20%的涂料年使用量__吨)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吨/年)			
<p>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20px;">建设单位 (盖章)</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本信息登记表

(纸制品制造 223)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入驻园区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	1.主要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其中, VOCs 含量 ≤ 10% 的油墨 (粘胶剂) 年使用量__吨; VOCs 含量 10%-20% 的油墨 (粘胶剂) 年使用量__吨)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吨/年)			
<p>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 (盖章)</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本信息登记表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入驻园区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	1.主要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噪声		
<p>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 (盖章)</p>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关于同意××建设项目 纳入试点管理申请的函

(模版)

××××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通知》提出试点范围中的“.....”类建设项目,符合纳入试点管理的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二、你单位应规范设置排污口,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办证流程可查阅我局网站发布的《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全流程服务指南》)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动，不再符合试点管理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应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年 月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关于退回××建设项目 纳入试点管理申请的函

(模版)

××××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核，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

一、……

……

上述情况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通知》纳入试点管理规定的情形，我局不同意××建设项目参与试点工作的申请，现给予退回。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年 月 日

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说明

一、试点行业选取背景

广州市现有的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导，通过创新引领、数智赋能，正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第二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家具、建筑材料和纸制品等制造业在广州第二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比重和影响力，是呈现较快增长的行业，也是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上述制造业发展不仅更好地为第三产业提供基础和支持，还有助于产业转型优化升级。

根据广州市目前的家具、建筑材料和纸制品等制造业实际，此类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技术均较为成熟，污染排放强度和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污染物排放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可以有效衔接排污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且项目建设与运营极少涉及公众信访投诉，也未有环保督查等情况。立足新发展阶段，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环评管理，对广州市的上述 3 个行业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二、试点预期成效

（一）从前期环评审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试点期间大概有 30—40 个项目可纳入试点，为建设单位节省了部分资金投入，也加快了项目落地投产。纳入试点管理的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每个项目可节省环评审批的时间为 33—53 日(其中受理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 15 个工作日,审批前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如需听证需要 20 个工作日,审批承诺办结时间 3 个工作日)。

(二)试点期间,将持续优化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拓宽企业咨询渠道,提升我市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服务水平,加强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选址和日常环境管理的指导。试点结束后,形成我市试点工作总结和经验做法,为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积累经验。

三、强化环境准入指导要求

(一)加强建设项目选址指导服务。加强属地试点行业项目意愿动态摸排,主动靠前服务,指导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提交申请纳入试点管理材料后,各环评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选址位置,核实项目选址所属的管控单元和产业园区,审核项目是否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与规划环评的要求,是否符合相应环境准入条件。

(二)根据家具、建筑材料和纸制品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国家《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在项目

环境准入指引中明确了试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以及我市对试点行业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选址、生产工艺、原辅料、环境影响等方面提出了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风险防范等准入要求和指引。

四、具体办理流程说明

对于符合我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按照申请纳入试点管理方式免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也可按照正常项目环评审批流程办理。申请纳入试点管理的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建设单位自查拟建项目符合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的，准备好申请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件及附表，报送至相应环评审批部门。

2.复函。各环评审批部门按要求复函建设单位，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纳入试点管理，免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符合试点条件的意见与原因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优化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环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有关安排，结合我市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程度、环境敏感性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现就开展我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区域：广州市全域。

（二）试点行业：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22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等 3 个行业。

（三）试点时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后结束。

二、申请材料

我市试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可以选择申请纳入试点免于办理

项目环评手续，也可以按照正常项目环评审批流程办理。

对于申请纳入试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申请函及附表，示例模版详见附 3。

三、办理流程

（一）建设单位自查拟建项目符合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的，准备好申请函及附表，按项目所在区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各分局复函准予纳入试点管理，免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各分局复函告知不符合试点条件的意见与原因说明。

四、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在申报试点行业项目前，应认真核对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确保申报的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负责。

对于纳入试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设置排污口，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若项目发生变动，导致不再符合试点管理的，应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二）试点政策及咨询方式

试点实施期限内，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对于试点工作

管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单位对于试点工作存在疑问的，可径向各环评审批部门咨询。

附件：7-1.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见前文）

7-2.试点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参考值（见前文）

7-3.申请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模版，见前文）

7-4.各环评审批部门咨询电话

附件 7-4

各环评审批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环评审批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	市局	020-83203175
2	越秀分局	020-81075457
3	海珠分局	020-66662364
4	荔湾分局	020-81707628
5	天河分局	020-85553293
6	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	白云分局 020-86179557
7		黄埔分局 020-82111896
8		花都分局 020-86894031
9		番禺分局 020-38372281
10		南沙分局 020-39910417
11		从化分局 020-87957712
12		增城分局 020-82618149
13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020-36066884
14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020-32378001
1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020-3905462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